

中国共产党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成理工党发〔2021〕34号



关于印发《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22日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尊师重教，引导广大教师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统筹推进。学校统筹指导，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内容，系统协调推进，各单位充分发挥主体责任作用，不断优化师德师风建设体系和工作机制，多措并举，齐抓共管，形成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合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三、总体目标

建立更加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更加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治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四、工作任务与举措

（一）作好教育和宣传工作，强化价值引领

1. 依托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干部教育培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辅导员培训等开设师德专题教育；在学科带头人、教学科研团队等培育中，将师德教育作为重要内容。

2. 依托教职工理论学习平台，经常性面向教师开展以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学术道德、法律法规、心理健康等内容为主题的教育活动。

3. 依托访学研修、挂职借调、社会实践等方式，同时结合学校特点和优势，创建师德教育实践基地，有计划地组织教师通过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接受师德教育。

4.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模范作用。依托各教学单位党组织政治优势，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教师党支部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师德专题学习活动，通过“三会一课”、集中学习、主题党日活动、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发挥支部书记头雁作用，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

5. 依托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引导青年教师全面发展，教书育人。

6. 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网站、广播、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形式充分开展师德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学校教职工中的师德楷模，充分展现学校教职工的良好精神风貌。

（二）健全师德规范，明确师德遵循

7. 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组织教职工签订《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进一步明确教师职业道德要求，严明师德修养标准。

8. 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出台《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师德禁行行为，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以底线约束防止师德失范。

（三）选树师德典型，加强示范带动

9. 以师德师风特别是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表现作为首要标准，做好学校优秀师德个人、团队典型的遴选、推荐工作。

10. 各教学单位做好挖掘和培育工作，加强对本单位在师德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师典型的树立、推荐和宣传；明确学科、专业、课程等带头人责任，发挥其模范带头作用，培育师德师风优秀教师团队；充分依靠学生，注重面向所有教师，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案例征集等方式发掘师德先进事迹、典型案例，以生动具体的先进事迹、案例展现教师良好精神风貌。

11. 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聘任的首要条件。对师德优秀，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表现突出的，在优秀教师评选、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及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评聘。

（四）强化考核监督，发挥约束作用

12. 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中加强思想政治和品德学风的考察，引进人才的单位进行考察给出意见，学校人事部门组织复审，给出审核意见，对存在问题的坚决杜绝引入。

13. 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师德的考核具体落实体现在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服务集体等方面。师德考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凡有《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所列失范行为者，考核结论为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14.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取消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

部选任、评奖评优、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情节较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15. 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学单位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监督缺位、预防不到位、发现不及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对相关单位问责，对相关负责人追究责任。

16. 完善师德师风督导制度。坚持教学督导制度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加强对教师意识形态以及师德师风问题的监督。完善学生评教制度，关注学生对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实际评价。相应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及任课教师。

17. 在校园网和教学楼显著位置设立师德举报电话、邮箱等，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五、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实施、督导检查。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师德师风日常建设工作。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领导和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

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领导组织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教师个人是弘扬优良师德师风、落实教书育人的主体，要加强自我修养，做好师德自律，坚持以德施教、立德树人。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强化师德师风监督，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订学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二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教学单位及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担任，成员由副职领导、专业负责人（课程教研室负责人）、教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考核及失范行为初查等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全体教职工和以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兼职教师（以下统称“教职工”）。

第二章 师德失范负面清单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师德失范：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在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在学校内组织或者参与宗教活动，宣传或参加封建迷信活动、邪教团体、“黄赌毒”、传销等非法活动，传播庸俗、低俗、媚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五)隐瞒应向党组织、学校和所在单位如实说明的事项；

(六)以不正当的方式表达诉求，串联闹事，组织、参与、支持非法集会、游行，无理上访等活动；

(七)敷衍教学、监考等工作，未经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八)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或其它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

(九)在教学活动或社会实践中遭遇的突发事件及学生安全事故中，擅离职守，逃避、推诿责任或不按照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处置不力的；

(十)安排学生长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才培养不相关的事宜；

(十一)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

(十二)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十三)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

(十四)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十五)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利用职业便利和影响力通过学生及家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十六)在晋职晋级、评奖评优、招生、考试、论文指导、学生奖助贷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七)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等经费，利用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八)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进行盈利活动；

(十九)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开展或者组织学生参与强制性经营活动；

(二十)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学校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流程

第六条 受理与调查处理流程

(一)各单位发现或收到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相关举报

线索、材料的，及时报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纪委办（纪检监督处），并第一时间着手进行核查，收集汇总书面材料，进行事实认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纪委办（纪检监督处）。

（二）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纪委办（纪检监督处）收到书面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

（三）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纪委办（纪检监督处）根据核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其中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由纪检部门提出党纪处分意见。

（四）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党委会议决定。

（五）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面送达该教师所在单位（部门），由所在单位（部门）送达教师本人签收，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处理决定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六）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纪委办（纪检监督处）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纪委办（纪检监督处）按照相应程序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申述或复查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第七条 在核查过程中，被核查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八条 未经批准，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均不能私自泄露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与处分

第九条 对师德失范的教职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职称）评审、晋职晋级、干部选任、进修、访学、各类人才计划推荐、各类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受到党纪追究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相关程序处理。

(五)对于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经学校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并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部门）。

第十条 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严肃追究责任：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监督、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责的失职失责行为。

第十一条 依据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并酌情扣减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奖励性绩效。

第五章 处理的解除与延期

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的解除或延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教师受处理期满前30日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其所在单位(部门)对受处理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纪委办(纪检监督处)。

(二)经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会批准,作出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涉及党纪处分解除的,按相关程序办理。

(三)将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理决定的范围内宣布。

(四)将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存档(2)。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

共 2 份